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11202007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嘉兴市秀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秀洲区高照实验学校（浙师大秀洲国家高新区教育集团西校区一期工程） | | |
| 建设地址 | 浙江省：嘉兴市-秀洲区秀洲高新区，吉佳路南侧、鸿运路西侧 | | |
| 建设规模 | 27260.46 平方米 | 合同价格 | 11169.3833 万元 |
| 勘察单位 | 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 | | |
| 设计单位 |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| | |
| 施工单位 |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监理单位 |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王德建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王一军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白永路 | 总监理工程师 | 吴昌 |
| 合同工期 | 357 天 | | |
| 备注 |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